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31日起停牌，并发布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7-099）。2017年11月7日，公司发布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101），本公司拟进行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12月1日，公司发布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110），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8年1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7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122）。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公告了重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涉及到相关问题积极研究、论证、沟通、协商，为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开展，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相应的业务和法律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是，截至公告日，由于相关各方就标的资产估值、付款节点、交易结构等重大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且考虑到稳定标的资产经营团队，降低经营风险，控制上市公司负债规模等原因，在进行多次积极协商后，综合考虑各方需求及目前实际情况，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变更原重组框架方案，以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亿美汇金55%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此次交易将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公司暂无其他与目标公司相关资产的

收购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临2018-008）。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2月1日复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